

二、响应报价表

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33 号农业局大院、江南区淡村路 5 号大院、竹溪大道 84 号 A 座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D3-991114-NNSZ

分标： C

供应商名称： 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序号	服务名称	具体服务内容	数量①	单 价 (元)②	单 项 合 价 (元) ③ = ① × ②	服务期限
1	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和管理费用	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设施设备 及场所每日巡检、 维护、管理；水龙头、灯具等设施的 维修、更换。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。共用 1 人	1 人 *12 个月	1200	14400 元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
2	公共卫生保洁费用	实行“8 小时服务+巡视保洁”模式， 覆盖办公大院、各楼层公用区域、大 厅、会议室、卫生间等，做到“人过 地净”。配置 1 人	1 人 *12 个月	2800	33600 元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

3	公共秩序安全维护防范费用	服务区域公共秩序安全保卫，24小时值班、安全防范巡逻、消防安全监控；做好防火灭火、防盗防毁等工作；配置2人	2 人 *12 个月	3000	72000 元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4	生活垃圾处理费用	生活垃圾处理、清运	2000 m ² *12 个月	0.6 元 / m ²	14400 元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5	特约专项保洁服务费用	除公共区域外，所未涉及物业服务的4楼坐席大厅、更衣室提供保洁服务	12 个月	2000 元 / 月	24000 元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报价合计（包含人员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、社保、公共责任险、法定税金税费、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开支的工具、材料等所有费用）：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（¥ 158400 元）						

注：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，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。

2、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填写具体内容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